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0,000,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耿玉林

咨询电话:0533-5208617

传真电话:0533-5208617

### 八、备查文件

-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